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枣园镇辛营村粮食储备仓库项目二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枣园镇辛营村粮食储备仓库项目二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8.8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枣园镇辛营村粮食储备仓库项目二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4.2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**2025年7月11日**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枣园镇辛营村粮食储备仓库项目二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枣园镇辛营村粮食储备仓库项目二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8.8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枣园镇辛营村粮食储备仓库项目二次**(标的名称)， 属于**建筑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4.2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**2025年7月11日**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